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予購股權計劃或上述股份安排指定之承授人)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王天義先生、范仁鶴先生、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驥先生及張衛云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